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9月20日上午11时在博威大厦11楼会议室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到会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黎珍绒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 HCG Tay Ninh 公司及 HTG 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支付现金购买 HCG Tay Ninh 公司及 HTG 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 100MW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投资建设 100MW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8年9月21日